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-0423010201 沒入金	預算金額	163	承辦單位	法務部保護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對送入之不當財物或遺物，無法退回者，經各機關之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；以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-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款。
- 2 監獄行刑法第71、73條。
- 3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1、33條。

金 銀 及 說 明

款	項	目	節	名稱	全額	說明
2				0400000000		
				罰款及賠償收入	163	
				0423010000	163	
	107			法務部	163	
			2	0423010200		
				沒入及沒收財物	163	
				0423010201		
			1	沒入金	163	本年度預算數包括： 1. 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10千元（收支併列）。 2. 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沒入金收入153千元（其中臺灣臺北監獄58千元、新竹監獄11千元、雲林監獄3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千元、高雄監獄7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8千元、屏東監獄11千元、花蓮監獄22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4千元、宜蘭監獄12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4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9千元、臺東戒治所1千元）。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300 賠償收入	-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	預算金額	5,852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及技能訓練所依據各類契約所訂之廠商違約賠償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金額				說明		
款項	項目	節	名科	金額	說明	
2			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	5,852		
107		3	0423010000 法務部	5,852		
		1	0423010300 賠償收入	5,852		
			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	5,852	本年度預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（其中法務部1,279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248千元、桃園監獄241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89千元、新竹監獄282千元、臺中監獄470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29千元、彰化監獄121千元、雲林監獄31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35千元、嘉義監獄312千元、臺南監獄61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76千元、高雄監獄156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84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18千元、屏東監獄267千元、臺東監獄1千元、花蓮監獄165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215千元、宜蘭監獄396千元、基隆監獄27千元、澎湖監獄60千元、綠島監獄5千元、 <u>泰源技能訓練所</u> 114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139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6千元、新竹戒治所26千元、臺南戒治所3千元、屏東戒治所4千元、臺東戒治所603千元、基隆戒治所4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27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14千元、誠正中學14千元、明陽中學12千元）。	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
中華民國97年度
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	5,576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明 說 三 項 入 簿

一、總覽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借用宿舍員工，
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國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

金額及說明					
款項	項目	第	名稱	金額	說明
3	121	2	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0523010000 法務部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	5,576 5,576 5,576 5,576 5,576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（其中法務部372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555千元、桃園監獄91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32千元、新竹監獄264千元、臺中監獄438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65千元、彰化監獄216千元、雲林監獄49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185千元、嘉義監獄263千元、臺南監獄528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26千元、高雄監獄158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106千元、屏東監獄198千元、臺東監獄114千元、花蓮監獄276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155千元、宜蘭監獄257千元、基隆監獄96千元、澎湖監獄109千元、綠島監獄32千元、 <u>泰源技能訓練所</u> 120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132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67千元、新店戒治所8千元、嘉義戒治所14千元、臺東戒治所36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38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32千元、誠正中學114千元、明陽中學204千元、福建金門監獄30千元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46千元）。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010100 財產孳息	-0723010106 租金收入	預算金額	1,440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出租予員工消費
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全 領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称	全 領	說 明
4	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1,440	
	110			0723010000 法務部	1,440	
		1		0723010100 財產孳息	1,440	
			2	0723010106 租金收入	1,440	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出租等收入（其中法務部86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61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38千元、新竹監獄34千元、臺中監獄96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8千元、彰化監獄24千元、雲林監獄38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12千元、嘉義監獄105千元、臺南監獄13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49千元、高雄監獄22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21千元、屏東監獄27千元、臺東監獄2千元、花蓮監獄41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18千元、宜蘭監獄47千元、基隆監獄8千元、澎湖監獄12千元、綠島監獄6千元、 <u>臺灣技能訓練所</u> 32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、岩邊技能訓練所9千元、新店戒治所7千元、臺東戒治所9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57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11千元、誠正中學1千元、明陽中學167千元）。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	預算金額	2,665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 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 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 治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各項廢舊物品變
賣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款	項	目	節	名 称	金 額	及	說	明
4	110	2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010000 法務部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	2,665 2,665 2,665		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（其中法務部14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64千元、桃園監獄42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80千元、新竹監獄87千元、臺中監獄205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5千元、彰化監獄19千元、雲林監獄64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14千元、嘉義監獄50千元、臺南監獄137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229千元、高雄監獄103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55千元、屏東監獄186千元、臺東監獄7千元、花蓮監獄24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44千元、宜蘭監獄143千元、基隆監獄10千元、澎湖監獄185千元、綠島監獄30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50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64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424千元、新店戒治所34千元、臺東戒治所98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28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53千元、誠正中學26千元、明陽中學75千元、福建金門監獄4千元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12千元）。	